

紅樓夢程本系列

程本

桐花鳳閣批校本

北京圖書出版社



紅樓夢

第1冊

清 曹雪芹 著

陳其泰 批校

之日也。當此日欲將已往所賴天恩祖德錦衣紈袴之時。飲恨含悲。身無安處。方知父母兄教之恩。負師友規訓之德。以致今日。

晴雯
賈母
林黛玉
賈政

贊肥之目。告父兄教育之恩。負師友規訓之德。以致今日。

紅樓夢

第1回

然後脫盡得
晴雯
賈母
林黛玉
賈政

行無着足
處



紅樓夢第一回

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賈雨村風塵懷

閨秀

卷之三

卷之三

ISBN 7-5013-1843-3/1·168

定價：1280.00圓（全五冊）

清 曹雪芹 著

陳其泰 批校

紅樓夢程本系列

程之本

紅樓夢

第 1 册

桐花鳳閣批校本

北京圖書出版社

《清代評點本紅樓夢叢書》序

馮其庸

學時，《紅樓夢》的研究和「紅學」的開端，是以評點的形式開始的。《紅樓夢》的最早的形式，也即是《紅樓夢》還在曹雪芹從事創作尚未完全結束的階段，脂硯齋等人就開始評點了。所以，《紅樓夢》的評點的歷史，差不多是與《紅樓夢》創作的歷史同步的。

《紅樓夢》流傳的早期，只有抄本，到乾隆五十六年（一七九一），才由程偉元、高鶚合作用木活字出版了印本。這是《紅樓夢》印本的開端，但還很難說是《紅樓夢》抄本的結束。因為事實上《紅樓夢》雖然出了印本，但有些人還仍是在手抄《紅樓夢》，什麼時候是抄本階段的結束，這就很難說出絕對準確的時間了。但《紅樓夢》大規模地開始評點並刻板發行，是嘉慶初年的事。據一粟的《紅樓夢書錄》，現存最早的《紅樓夢》評點本是嘉慶十六年（一八一二）的東觀閣重刊本《新增批評綉像紅

樓夢》。之後，這種評批本就層出不窮了。此類書，詳載一粟的《紅樓夢書錄》，無用一一羅列。但清代最為流行的《紅樓夢》評本，要數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王希廉評的《新評綉像紅樓夢全傳》，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）張新之評的《綉像石頭記紅樓夢》，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）上海同文書局鉛排用石影印的王希廉、姚燮合評的《增評補圖石頭記》，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）上海同文書局石印的由王希廉、張新之、姚燮合評的《增評補圖金玉緣》等。可以說終清代之世，《紅樓夢》的評點始終沒有停止過。所以我說，清代的紅學研究，主要是《紅樓夢》的評點。當然，清代還有一部分用筆記的形式載錄的《紅樓夢》評及有關的記事。此外，還有一部分是用歌詠的方式來評論的，其中包括詩、詞、曲、賦等等各種形式，但其數量均不可與評點紅學相比。

所以編寫紅學史，不應該只從新紅學派的大篇文章開始，而應該從《紅樓夢》的評點派開始，也就是從人們習慣說的「舊紅學」開始。不承認評點派的紅學，等於是割斷了紅學研究的歷史，這樣做當然是不全面也不科學的。

事實上，清代的評點派紅學是有顯著成就的。我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《重議評點派》一文中，指出了紅學研究中的十一個重要問題，對評點派紅學早已提出並發表了自己的意見了。這十一個重要問題是：

一、關於《紅樓夢》作者的探索：

二、關於《紅樓夢》是一部「別開生面」的書的問題；
三、關於《紅樓夢》的「總綱」的問題；

四、關於全書的結構層次問題；

五、關於《紅樓夢》的人物論；

六、關於《紅樓夢》的藝術描寫；

七、關於本書作者的「發憤著書說」和「自敘說」；

八、關於後四十回是否前八十回一人手筆的問題；

九、關於《紅樓夢》的抄本問題；

十、關於《紅樓夢》八十回以後的情節的問題；

十一、關於《紅樓夢》的索引問題。

以上這些問題，並不是僅僅提出，而是都有所闡述、有所發明的。我在《重議評點派》一文中，有較詳細的說明，這裏不再重複。從以上這些問題來看，也就可以清楚《舊紅學》確是值得重視的了。

清代的評點本《紅樓夢》雖然種類繁多，數量不少，但並不是都得到了出版，有的即使出版了，也印數甚少，流傳不廣，還有筆記式的評論和記述，歌詠體的評賞等著作，出版的也是為數不多。而以上這些書，基本上已經很少流傳了。
特別值得重視的是清代甚至到民國初年，還有一批極有價值的評批本《紅樓夢》

至今未能得到出版，不爲世人所知。如再不加搶救，此類書必將湮沒無聞，終於消失。

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有鑒於此，決心廣爲搜求，細心甄別，陸續予以出版，成一叢書，名曰《清代評點本紅樓夢叢書》，至於有關筆記、歌詠等記《紅》、詠《紅》之作，亦將一併收入，則有清一代紅學盡於此矣，此『紅學』界之盛事，亦學術界之盛事也！

是爲序。

二〇〇一年七月一九日晨

於京東且住草堂

陳其泰《桐花鳳閣評〈紅樓夢〉》初探

劉操南

清代陳其泰的《桐花鳳閣評〈紅樓夢〉》（以下簡稱《陳評》），在前人評紅註錄中，略有所述，惜乎不詳，未得窺其全豹。我於杭州市圖書館發現《陳評》手稿，得以抄錄研究，頗得啓迪。深感《陳評》「獨具只眼」，見解深透，實為舊紅學中不可多得的佼佼者。《陳評》對於現代評紅的研究有一定參考價值。這裏，我試對陳氏其人及《陳評》內容作一初步探索。

陳其泰的家世及生平

在《桐花鳳閣評〈紅樓夢〉》原稿之評批中，首尾只見「桐花鳳閣主人題」及「桐花鳳閣主人手評一過」字樣，不署姓名。經查考，「桐花鳳閣主人」知為陳其泰。

陳氏著述甚富，亦曾手評過《紅樓夢》。

陳其泰，《海鹽縣志》、《長興縣志》、《雲和縣志》及《兩浙輶軒續錄》皆云：「海鹽人。」《海寧州志稿》則云：「海寧州人，寄籍海鹽。」所以然者，檢閱《海寧渤海陳氏宗譜》^①，則其原委自明。陳氏始祖陳諒，《陳譜》稱東園公，遷居海寧東縣長平鄉。八世祖陳元成居縣城。九世祖陳之問居大東門（《海寧州志稿》稱春熙門）。十世祖計一枝遷居海鹽，傳至陳其泰爲十六世。陳其泰之子德甡、孫宜熹、曾孫傳遠，皆居海鹽。

陳其泰出身官僚地主家庭。陳氏世爲海寧「望族」。如七世祖陳與相爲明貴州布政使司左參政，清累贈光祿大夫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。九世祖陳之遴爲清「少保」，內宏文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」。康熙「甚器重公，六年而登宰輔」。十世祖陳元龍「予告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兼工部尚書管理禮部事務」。海寧陳家因懸「相國門第、渤海家聲」門聯，社會上有關於陳閣老家種種傳說。乾隆傳爲陳元龍之子，尤膾炙人口。

陳其泰直屬親系：高祖陳克健「乾隆辛酉舉人」。曾祖陳濂「乾隆癸酉副榜」、「分水縣教諭」。祖陳石麟「乾隆癸卯舉人」、「山陰學教諭」，著有《小信天巢詩文集》。父咸慶「嘉慶庚申舉人」、「江蘇睢寧縣知縣」，著有《紅蕉山房詩文草》。叔父陳鶴「嘉慶戊辰副榜」、「武英殿校錄，授昌化學教諭」，著有《碧琅山房詩文草》。但

① 《海寧渤海陳氏宗譜》第六次重修民國癸丑年（一九一三）春開雕，板存海寧渤海陳氏義莊。以下簡稱《陳譜》。

傳至其泰，「食指漸繁，家道中落」。其泰「再試禮部報罷。歎曰：『吾家自高曾來績學，鮮捷南宮者，吾得繼五世書香幸矣。』」「爲養親計」，因「在撫院記室凡二十年」，「筆耕爲生」^①。

陳其泰生於清嘉慶五年庚申（一八〇〇），卒於同治三年甲子（一八六四），卒年六十五歲。字靜卿，號琴齋，別號桐花鳳閣主人^②。少負異才，「九歲能文」^③。嘉慶二十一年丙子（一八一六），十七歲始讀《紅樓夢》傳奇^④，即《紅樓夢》小說。道光四年甲申（一八二四），二十五歲撰《弔夢文》^⑤，後列《陳評》之首。陳氏「天資高敏，文筆雄健，勢若建瓴，不可遏止。詩古文辭，無所不長。劇談時事，議論風生。經濟文章，淵源有自。歲科試屢冠軍，食餼」^⑥。壯歲，陳氏「以廩貢就職，監紫陽書院事」^⑦。道光十九年己亥（一八三九），陳氏四十歲，「中第三名舉人」^⑧。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三年（一八四〇—一八四三），劉韻珂署浙江巡撫^⑨，陳氏入撫院記室。道光二十二年辛丑（一八四一），林則徐「赴浙江鎮海軍營，協辦事務。則徐至浙，與兩江總

①以上見《陳譜》之《爵秩》、《世傳》、《大傳》諸篇。

②參見《陳譜》之《第十六世廣文琴齋公》傳，以下簡稱《陳譜》本傳。又見解庵居士《悟石軒石頭記集評》卷下。

③⑥⑦⑧見《陳譜》本傳。

④⑤見陳其泰《桐花鳳閣評〈紅樓夢〉》之《弔夢文》。

⑨見錢寶甫編《清季重要職官年表》。

督裕謙、浙江巡撫劉韻珂籌辦海防，節次擒獲海盜正法，杜絕接濟。嚴堵要隘，英不得逞」^①。「巡撫劉韻珂知其（指陳其泰）才，延入幕府」，「與參謀議，頗倚重之」^②。這時，「海氛惡，大帥歸附寧波。獲間諜，不即來，欲令爲內應。杭城間諜公行」。陳「曰：「此爲寇謀，不殺爲貽後患。」密與大府籌之。杭之間諜不得逞，而大帥卒受給債事」^③。道光二十二年壬寅（一八四二），陳氏四十三歲，這時涂瀛（字鐵綸，號香雨，一號讀花人）所著《紅樓夢論贊》養餘精舍本刊行。陳氏於《陳評》第一回總評中即引涂鐵綸《紅樓夢論贊》中《紅樓夢論》「性情嗜好之不同，如其面焉」^④一段文字，可覩陳氏手評《紅樓夢》自此或以後。這時距陳氏初讀《紅樓夢》已二十六載，作《弔夢文》已十五載。歷時長久，閱世既多，故能反覆鑽研，深思熟慮。道光二十三年六月癸卯（一八四三），陳氏四十四歲，署雲和訓導^⑤。咸豐元年二月辛亥（一八五一），陳氏五十二歲，署長興教諭^⑥，咸豐二年壬子（一八五二），陳氏五十三歲。

①見《清史列傳》卷三十八《林則徐》傳。

②見《海鹽縣志》及《海寧州志稿》。

③見《陳譜》本傳。

④見《陳評》第一回總評。

⑤見《雲和縣志》。

⑥見《長興縣志》。

「五月十日」^①黃宗漢「擢雲南巡撫，未之任，調浙江，值試辦海運」^②。陳氏入「撫院記室」^③。「咸豐以來」，「東南漕米」，「河道阻滯，始創海運，以濟其乏」^④。「咸豐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浙江巡撫黃宗漢奏」^⑤陳氏與浙撫黃宗漢「最爲莫逆，以公熟於地勢，籌創漕糧海運事。公爲指海道口岸島嶼沙綫，設局津滬，運載沙船，籌畫精審，如示諸掌。以摺稿呈黃公，繕以入奏。奉旨飭部議。大部猶豫未決。黃公會同江蘇囑公再草入奏，另上大部條陳數十則，始奏允行，皆公一人主其事。及事成，黃公以公賢勞彰著，欲爲疏」^⑥。公辭。咸豐三年癸丑（一八五三）陳氏五十四歲，在撫院。太平起義軍攻克金陵，「宗漢赴嘉興、湖州籌防，疏言不可。僅於本境，劃疆而守」^⑦。陳氏站在地主階級立場，「創議遠守皖南，與大營聯爲一氣」^⑧。黃宗漢「於是分兵赴江蘇、安徽境內協防，詔嘉其妥協」^⑨。咸豐四年甲寅（一八五四），陳氏五十五歲，九月二十一日黃宗漢「擢任兩廣，邀公偕行，公以年老辭」^⑩。咸豐八年戊午（一八五八），陳氏五十九歲，太平軍圍杭城。咸豐十年庚申（一八六〇），陳氏六十一年，太平軍

①見錢寶甫編《清季重要職官年表》。

②見《清史稿》一百八十一《黃宗漢》傳。

③⑥⑩見《陳譜》本傳。

④見《杭州府志·凡例》。

⑤見《杭州府志》卷六十六。

⑦⑨見《清史稿》本傳。

攻海鹽，陳氏奉母去上海。咸豐十一年辛酉（一八六一），陳氏六十二歲，太平軍踞海鹽，陳氏在滬南。同治元年正月壬戌（一八六二），徐宗幹「擢福建巡撫」^①。「徐宗幹撫閩過滬，偕公行。值臺灣亂勢日漲，言於徐公曰：『宜及內地無事速平之。』徐公然其言。」陳氏至閩，已病。同治三年甲子（一八六四），陳氏六十五歲，「七月十五日卒於閩」^②。撫院。

陳氏壯年，「監省城詰經精舍、紫陽書院事前後十餘年。士子景仰，輿論翕然，學者百計，皆一時俊傑也」^③。「後屢受江浙閩大府之聘」，主管文書。「凡地方興利除弊之事，無不贊劃成之。」「好汲引後進。一善之長，必為表揚。駢體詩詞，無不擅長。」^④

著作有：《行素齋詩文集》、《行素齋子史劄記》、《琴齋隨筆》等數十卷，未刊，燬於兵燹^⑤。又有：《春熙書屋詩文抄》^⑥、《桐花鳳閣詩文稿》、《鴻雪詞》^⑦及《宮闈百詠》。《宮闈百詠》有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）桐花鳳閣刊本^⑧。《兩浙輶軒續錄》

①見《清史稿》列傳二百十三《徐忠幹》傳。

②以上兩條均見《陳譜》本傳。

③見《陳譜》本傳。

④見《海寧縣志》及《海寧州志稿》。

⑤見《兩浙輶軒續錄》，陳氏海寧老宅，在鹽官堰瓦坎，有春熙堂，鄰春熙門。民國時改建為春熙小學，今為倉庫。老宅「雙清草堂」、「筠香館」，今尚可辨，曲橋、假山，猶有遺跡。

⑥見《海寧縣志·選舉表》及《海寧州志稿·藝文志》。

⑦見《一粟編著〈紅樓夢書錄〉版本〈桐花鳳閣評〈紅樓夢〉〉》。

收詩三首。今錄《秋笳》一首云：

莽莽寒雲萬里愁，橫吹蘆雪壓氈裘。風驅鐵騎邊聲遠，月黑榆關鄉夢秋。
猿臂少年爭負羽，燕領飛將快封侯。獨憐雁塞霜華白，馬上琵琶雙泪流。

鴉片戰爭時期，我國愛國將領及東海沿海地區廣大人民，對英國侵略者進行了可歌可泣的英勇鬥爭。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）八月十三日起，總兵「葛雲飛親自開砲，擊中洋船火藥，當即焚燒」。「苦戰六晝夜，連得勝仗。」是年浙疆在「四品卿銜」林則徐督率鼓舞之下，「天聲」大振。陳氏當時也曾參議抗英工作。這詩不是「發思古之幽情」，而是借古諷今。「猿臂少年爭負羽，燕領飛將快封侯」，是歌頌反侵略的英勇戰鬥。「獨憐雁塞霜華白，馬上琵琶雙泪流」，通過對昭君出塞的同情，不滿漢昭帝的和親政策。這裏曲折地表露了陳氏對清王朝屈膝媚外的不滿和感歎，顯示了篤厚的愛國主義思想。

《陳評》概況

陳氏在嘉慶廿一年（一八一六），「年十七始讀《紅樓夢》傳奇。悅其舌本之香，醉其艷情之長。春秋二十有五（道光四年，一八二四）恍若夢境之飛揚，殘燈耿耿，

明星煌煌」^①。開始考慮評、批，撰《弔夢文》以抒發情懷，後列在《陳評》的扉頁。至道光廿二年（一八四二），陳氏四十三歲時，手評才逐漸寫定，可見這是陳氏精心結撰之作，傾注了他一生的心血。

陳氏「方在稚齒」，曾聽他的「先祖在都門時，見吳菘圃相國所藏」乾隆年間一個抄本，這個本子「一百回後」和他所批的程乙本不同。這本子上寫「薛寶釵與寶玉成婚後不久即死，而湘雲嫁夫早寡，寶玉娶爲繼室。其時賈家中落，蕭條萬狀。寶玉、湘雲有《除夕唱和詩》一百韻，俯仰盛衰，流連今昔，其詩極佳。及付梓時，削去後四十回以易之，而標題有改正處」。但一般本子「因麒麟伏白首雙星」，尚是原本標題，「《除夕唱和詩》即步《凹晶館中秋聯句詩》十三元韻」。他的先祖「曾記其詩中佳句十數聯，時時誦之」^②。寶玉繼娶湘雲之說，清人傳聞尚夥。如范錯《苕溪漁隱》卷首《目錄》云：「余照見漢軍繼又云司馬云：『曾見舊抄本，寶玉後配湘雲，非寶釵也。』若此，則白首雙星，取義於此。蓋舊本之標題也。」又趙之謙《章安雜

^①見《陳評》卷首之《弔夢文》。

^②見《陳評》第三十一回總評。陳氏先祖據《陳譜》之《世傳》當爲其祖父陳石麟，字映祥，號寶摩，又號小穆（一七五四—一八四）。乾隆癸卯（一七八三）舉人。鄉薦入京，至嘉慶二年丁巳（一七九七）返，選山陰學，與弟陳石英同歸。（參見《陳譜》之《十四世太常博士雪園公》傳）時距陳氏生尚三載。石麟卒於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，時陳氏方十五歲。

說》稿本記云：「世所傳《紅樓夢》，……余昔聞滌甫師言，本尚有四十回，至賈寶玉作看街兵，史湘雲再醮與寶玉，方完卷。想爲人刪去，然以刪去爲得。」又平步青《霞外據屑》卷九云：「《紅樓夢》原名《石頭記》，……初僅抄本，八十回以後軼去。高蘭墅侍讀（鶚）讀之，大加刪易。原本史湘雲嫁寶玉，故有「因麒麟伏白首雙星」章目；寶釵早寡，故有「恩愛夫妻不到冬」謎語。蘭墅互易，而章目及謎未改，以致前後文矛盾。此其增改痕跡之顯然者也。」又甫塘逸士《續閱微草堂筆記》云：「《紅樓夢》一書……然自百回以後，脫枝失節，終非一人手筆。戴君誠甫曾見一舊時真本，八十回之後，皆與今本不同，榮寧籍沒後，均極蕭條；寶釵亦早卒，寶玉無以爲家，至淪於擊柝之流。史湘雲則爲乞丐，後乃與寶玉仍成夫婦。故書中回目有「因麒麟伏白首雙星」之言也。聞吳潤生中丞家尚藏有其本，惜在京邸時未曾談及。」^①可見此說有據，得《陳評》此條可以參證補充。陳氏先祖，即陳石麟，乾隆癸卯鄉試舉人。其所見抄本是曹雪芹「後數十回」「射圃文字」迷失後的一個補寫本。根據《脂硯齋重評石頭記》第三十一回回末脂批：「後數十回若蘭在射圃所佩之麒麟，正此麒麟也。提綱伏於此回中，所謂草蛇灰線在千里之外。」娶史湘雲的是衛若蘭。寶玉續娶湘雲，自是後來的一個補寫本。陳氏從他先祖處聽的關於《紅樓夢》的一些資料，

^①以上三條均自一粟編《紅樓夢卷》卷四轉引。

可惜那時陳氏年幼，尚在十五歲前，故記憶不多。《陳評》中只記此一條（第三十一回目錄眉批云：「伏白首雙星回目不可解。或曰：原本下半部湘雲終歸寶玉。此仍其舊目而未改耳。」與此同），故《陳評》價值不在資料考證，而是文學批評有其見解。

陳氏在評批中曾多次引用涂瀛《紅樓夢論贊》，以闡明其評紅樓人物的論點。其論人物性格，也多少受到涂氏評論的影響。但陳氏見地高出涂氏，實不可同日而語。

《陳評》分四項目。一曰：回目修改；二曰：眉批；三曰：行間評；四曰：總評。回目修改例如：

第一回回目：甄士隱夢幻識通靈，賈雨村風塵懷閨秀。

陳氏於「甄士隱夢幻識通靈」行間評曰：「對起兩人姓名，提明作意。」於「賈雨村風塵懷閨秀」的「懷」字傍側寫「詠、歌、兆」三字。行間評曰：「甄家大丫頭不得稱閨秀。」回目上眉批曰：「懷字無着，其於甄婢，乃閒情偶寄耳。詩（南按：應用『聯』字）中暗寓林、薛之名，故易兆字。」在陳氏前，范鍇《苕溪漁隱評》《紅樓夢》於回目中早有擬改。如卷一云：「懷閨秀，似有姻緣之事矣。甄家大丫頭，不堪此二字，況是餘文，豈得爲題首標目乎？故易之。」因於下聯將「風塵懷閨秀」改爲「閒中論廢興」^①。范氏是浙江湖州南潯人，與陳氏同隸嘉興府。陳氏評《紅樓夢》

^① 范評有嘉慶二十二年（一八一七）憶紅樓刊本。關於范評，另詳見拙稿《清代范鍇苕溪漁隱評〈紅樓夢〉敘錄》。